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719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19243A00_ATTCH1.pdf、071924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
調及介聘辦法」第五條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4335B號
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約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20719243